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配售合共51,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之5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255,766,791股股份其中約19.94%，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6,766,791股股份其中約16.63%。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之配售股份之賬面總值將為5,100,000港元。

配售價0.5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4.38%，亦即高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60港元；及(ii)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的最近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84港元。配售價0.50港元亦較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的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85港元折讓14.53%。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因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25,500,000港元。因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24,590,000港元。預期此筆款額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在配售事項完成時,每股股份可籌集之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48港元。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51,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會收取一筆按實際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計算之款項總額之2.5%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配售股份。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概無任何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之5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255,766,791股股份其中約19.94%,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6,766,791股股份其中約16.63%。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之配售股份之賬面總值將為5,1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0.5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4.38%，亦即高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60港元；及(ii)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的最近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84港元。配售價0.50港元亦較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的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85港元折讓14.5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之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而發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51,153,358股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故之條文）而被終止。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故

倘下列情況於配售協議之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在此之前任何時間內出現，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率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亦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此等事故發生。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件均達成後四個營業日之內(惟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物業投資、證券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

因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25,500,000港元。因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24,590,000港元。預期此筆款額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在配售事項完成時，每股股份可籌集之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48港元。

董事曾考慮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並認為就本公司須動用之成本而言，配售事項乃最有效之方式。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 在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鄺啟成	1,544,400	0.60%	1,544,400	0.50%
翁世炳	859,536	0.34%	859,536	0.28%
潘芷芸	118,800	0.05%	118,800	0.04%
<b>公眾人士</b>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附註1)	—	—	51,000,000	16.63%
其他公眾股東	253,244,055	99.01%	253,244,055	82.55%
小計	<u>253,244,055</u>	<u>99.01%</u>	<u>304,244,055</u>	<u>99.18%</u>
總計	<u><u>255,766,791</u></u>	<u><u>100.00%</u></u>	<u><u>306,766,791</u></u>	<u><u>100.00%</u></u>

附註：

1) 此等股份將會在配售事項完成後隨即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詞語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51,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51,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促成將會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監管活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世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